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 Februar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二十一届会议
2012年4月23日至27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8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

加强针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根据大会第 65/228 号决议提交。报告分析了从会员国收到的关于针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的答复。这些答复的内容涵盖以下几个专题领域：(a)刑法；(b)刑事诉讼程序；(c)警察、检察官和其他刑事司法官员；(d)判刑和教改；(e)受害人支助和援助、保健和社会服务；(f)培训；(g)研究和评价；(h)预防犯罪措施；及(i)国际合作。报告还载有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报告期间为预防和应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而开展的主要活动摘要。

* E/CN.15/2012/1。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国家针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	4
A. 刑法	4
B. 刑事诉讼程序	5
C. 警察、检察官和其他刑事司法官员	6
D. 判刑和教改	7
E. 受害人支助和援助、保健和社会服务	7
F. 培训	8
G. 研究和评价	9
H. 预防犯罪措施	9
I. 国际合作	11
三.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预防和应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活动	11
四. 结论和建议	14

一. 导言

1. 2010年12月21日，大会根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建议，¹通过了题为“加强针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的第65/228号决议，决议附有《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
2. 《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认识到，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存在于世界上每一个国家，是一种普遍现象，侵犯了人权，并严重妨碍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实现；还承认需要实行一项积极政策，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政策、方案和做法的主流，以确保实现两性平等及平等和公正的诉诸司法机会；同时描述了一个综合框架，旨在协助各国制定政策并采取行动，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并在刑事司法系统内促进男女平等。
3. 在第65/228号决议中，大会敦促会员国调查、依照适当程序起诉和惩罚所有行为人，从而杜绝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加强刑事司法系统内保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受害人的机制和程序；推进旨在处理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有效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并按照各自国内法律制度，参考《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评价和审查本国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事项有关的立法和法律原则、程序、政策、方案和做法。
4. 在同一决议中，大会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在其整个工作方案中加强针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工作等途径，支持各国努力促进增强妇女权力和实现两性平等，以便加强各国为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而做出的努力。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提供培训和能力建设机会，尤其是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从业人员以及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被害人支助服务人员提供机会；提供和传播关于成功干预模式、预防方案和其他做法的信息；并加紧努力，确保尽可能广泛地实施和传播《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
5. 在第65/228号决议中，大会还邀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领域开展活动时加强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机构的协调，以及与其他相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协调，以便有效利用财政、技术、物质和人力资源。另外，大会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报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
6. 根据上述任务授权，向所有会员国发出了普通照会，请各国介绍国家针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在起草本报告时，以下29个会员国做出了答复：阿富汗、白俄罗斯、比利时、柬埔寨、加拿大、智利、埃及、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日本、约旦、卢森堡、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阿曼、菲律宾、卡塔尔、西班牙、

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10/15号决议。

瑞典、瑞士、泰国、乌克兰、英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7. 本报告分析了各会员国从以下几方面起草的答复：(a)刑法；(b)刑事诉讼程序；(c)警察、检察官和其他刑事司法官员；(d)判刑和教改；(e)受害人支助和援助、保健和社会服务；(f)培训；(g)研究和评价；(h)预防犯罪措施；及(i)国际合作。

8. 报告还载有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报告期间为预防和应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而开展的主要活动摘要。

二. 国家针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

A. 刑法

9. 答复国报告称，各国的国家立法确保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公民受到保护而远离暴力。一些国家指出，其国家刑法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²或针对性别的暴力行为全面定为刑事犯罪，包括殴打、杀人、人口贩运、非自愿性行为、对儿童的性虐待、强行禁闭和家庭暴力。德国报告称，视个案案情，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可以危害人类罪或战争罪行论处，而且不得以“荣誉”概念为由免除行为人的刑事责任。联合王国报告称，有关谋杀的法律得到改革，缩小了被告适用部分挑衅防御辩护的范围，使其只能在极为有限的范围内适用。

10. 一些会员国报告称，已调整其国家法律、政策和战略，使之符合涉及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相关国际文书，以期推动其公正和有效的实施。³

11. 对于行为人与受害人关系密切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几个会员国报告称，将包括强奸在内的家庭暴力定为刑事犯罪。西班牙报告称其对“家庭暴力”（即在家庭中发生的暴力行为，而不管犯下罪行的是谁）和“性别暴力”（即男人对妇女的身心暴力，受害妇女是或曾是其配偶，或与其存在类似亲密关系，但未共同生活）进行了区分，而且针对性别的暴力相关的法律允许采取全面的协调保护措施。比利时报告称，根据其国家立法，对配偶的犯罪构成加重判刑的因素，目前正在审议的立法草案包括针对家庭暴力和受害人支助的立法。芬兰报告称，根据 2001 年对刑法典的修订，已将家里发生的或者犯罪者为家庭成员的所谓轻度殴打从亲告罪一类归入了公诉罪行。

12. 大多数答复国指出，其法律保护所有人免遭并非出于双方自愿的性行为。在这方面，瑞典报告称，强奸等性犯罪的刑事责任不受犯罪者与被害人之间关

² 根据《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除另有说明外，“妇女”一词的含义包括“女童”。

³ 所述这方面国际文书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系的影响，而且强奸罪适用范围经扩展后包括最严重的性剥削案件。白俄罗斯指出，其刑法规定了对强奸、性攻击、被迫性行为、煽动卖淫或强迫继续从事卖淫活动以及贩运人口的刑罚。此外，各成员国报告称，其立法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并可予以处罚。阿曼报告，其《儿童法》草案有望禁止对儿童健康有害的传统做法。

13. 对于危害儿童的犯罪，大多数答复国报告称，其国家立法已引入了针对危害儿童犯罪的刑罚条款，包括强奸、性剥削和性虐待。瑞典表示，其刑法可以对在国外犯下危害儿童的严重性犯罪的行为人定罪，而加拿大报告称，该国承诺加重对危害儿童的性犯罪者的刑罚，加强对性犯罪者的登记。对于采用新的信息技术从事的犯罪，加拿大报告称，该国法律强制规定，提供互联网服务者须报告网上的儿童色情制品案件，而且该国启动了一项国家战略，通过提升这一领域的执法能力，保护儿童免遭互联网上的性剥削。阿曼介绍，由第 12/2011 号皇家法令最近颁布的《打击网络犯罪法》与第 136/2008 号皇家法令颁布的《打击贩运法》确保保护所有儿童免遭暴力、性虐待和商业性剥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报告称，其立法禁止对儿童和青少年的任何心理或身体骚扰，而且如果所犯罪行有害儿童，则视为加重判刑的因素。

14. 几个国家报告称，其国内立法将人口贩运定为刑事犯罪，并且有适当法律和诉讼程序来预防和打击这种犯罪。柬埔寨报告，其《2008 年遏制人口贩运和性剥削法》未将卖淫本身定为刑事犯罪，而将怂恿和教唆卖淫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同时保护所有人免遭性暴力、性虐待、商业性剥削和性骚扰，包括通过利用新技术实施的犯罪。墨西哥表示，其已针对暴力侵害妇女和人口贩运的犯罪行为设立了特别检察官办公室。

15. 几个会员国报告称，可以禁止或限制个人骚扰、恐吓或威胁妇女，并指出可提供保护令或禁止令来防止家庭暴力或降低发生进一步家庭暴力的风险。马耳他报告，其国家立法规定，可以不经被定罪人同意，与保护令一起或单独发出治疗令。瑞典报告称，该国允许在一定条件下对身负禁止令的人进行电子监控。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报告，按其国家法律，可以援引禁止令，但该机制除其他情况外，在实践中并未努力克服由房地产所有权衍生的实际问题。最后，一些会员国报告称，可以限制暴力犯罪的行为人拥有和使用枪支。

B. 刑事诉讼程序

16. 大多数国家报告了有关暴力侵害妇女案件的国家刑事诉讼程序规定。具体说来，一些国家报告称，在暴力侵害妇女案件中，其执法机构有权进入房舍，实施逮捕，防止即刻发生的伤害。德国表示，适用的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为起诉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提供了有效机制，执法机构和法院根据法律规定竭尽一切可用办法有效地检控刑事犯罪，对行为人施以适当刑罚，保护暴力犯罪的受害人。具体而言，德国报告称，调查与暴力侵害妇女有关的案件时，在紧急情况下，可实施搜查和逮捕，而无需司法判决。德国还表示，国家刑事诉讼法载有若干条款来确保防止二次伤害。芬兰和泰国报告称，根据国家刑事诉讼法规定，对妇女的暴力案件须紧急处理。

17. 一些国家报告了允许性暴力受害人积极参与刑事诉讼的国家规定，包括那些涉及有条件释放行为人的规定。瑞典答复，为了保护个人隐私、身份和尊严，法院可以决定电话询问证人或受害人，而无需让其出庭，也可以通过视频会议作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瑞典和瑞士介绍了避免受害人和犯罪者法庭对质的国家措施，而泰国报告称，通过禁止披露身份识别信息而保护受害人的隐私。加拿大和菲律宾报告称，刑事诉讼程序考虑了“受虐待妇女综合症”⁴。加拿大进一步指出，如果检控让审判法官认为有关某一具体问题的证据之证明价值超过了其对被告可能存在的不利影响，则可以受理“类似事实证据”（即先前不法行为的证据）。

18. 柬埔寨和阿曼报告，对在自愿受到酒精、毒品或其他物质影响的情况下暴力侵害妇女者，不能免除其刑事责任。同样，德国报告称，行为人受酒精或药物影响而犯下罪行的，不会免除其刑事责任。

C. 警察、检察官和其他刑事司法官员

19. 大多数答复国报告称，警官和其他刑事司法机构代表（如检察官）接受了培训，以便对性别和儿童相关问题具有敏感性，并提高其处理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能力。各国都报告称其在推动刑事司法机构利应专门知识，而有几个国家报告称，就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相关问题，为刑事司法官员草拟了具体指导方针、标准和/或议定书。

20. 几个国家报告称其在警务部门设立了处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这类罪行受害人的专门机构。一些答复国表示，其国家警察部门采取了措施，通过让女警官与受害人面谈和收集证据，防止对受害人的二次伤害。例如，毛里求斯报告称，警察家庭保护机构有一项为包括妇女在内的“脆弱”受害人提供服务的特殊任务，目前正在对该机构的人员进行培训，使其能够处理家庭暴力案件，而且正在推广针对受害人、儿童和行为人的多机构对策。该国还报告称其于 2009 年成立了全国家庭暴力委员会，由来自各部委、部门和非政府组织的高级官员组成，旨在推广并采取协调方式处理家庭暴力，而且成立了地区家庭暴力委员会，以确保对所有已报告的家庭暴力案件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

21. 大多数国家报告称其在检察部门设立了专门机构或人员，而且还有专门法院。加拿大和联合王国表示其已成立特设家庭暴力法庭，而西班牙答复称其有暴力侵害妇女问题法庭以及特别检察官办公室。毛里求斯和菲律宾设立了家庭法院，为家庭和儿童解决家庭法律事务提供了一个论坛。瑞典表示，其检察机关为打击家庭暴力努力实现检察官的专业化，并进一步表示，其检察机关有三个检控开发中心，负责针对不同领域犯罪制定方法和法律，其中一个中心专门关注家庭暴力。2010 年，瑞典的一个项目评价了家庭暴力案件的处理方法，以期更迅速地处理案件，完善证据收集工作。希腊任命了两名检察官处理人口贩运问题，而墨西哥报告称其已针对暴力侵害妇女罪设立了特别检察官办公室。

⁴ “受虐待妇女综合症”指一些妇女屡遭亲密伴侣的暴力行为，可能患上抑郁症，无法采取使其能够摆脱虐待的任何独立行动，包括拒绝正式起诉或拒绝接受支助。

D. 判刑和教改

22. 好几个国家报告称，其国家法律考虑到了作为加重判刑因素的特定情况。有些国家表示，其刑法典载有特定条款规定，对于男人对与其有着或有过亲密关系的妇女重复犯下的可罚行为，应施以更严厉的刑罚等级。柬埔寨报告称，其刑法典包括关于配偶所犯暴力行为的条款，考虑了加重判刑因素，包括一个人的信任或权威状况。智利报告称，该国最近通过了一项法律，针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规定，杀害父母一方或有家庭的妇女将受到更严厉的刑罚。

23. 德国报告称，可责令行为人接受治疗，同时加强了对危险的性犯罪者和暴力犯罪者的电子监控。德国和阿曼指出，可对暴力侵害妇女的犯罪嫌疑人进行预防性拘留，而芬兰、菲律宾和西班牙答复称，在罪犯改造方面，向被定罪行为人提供教育或发展方案，为其重新融入社会提供方便。泰国报告称，其法律强调暴力侵害妇女案件中的援助和改造因素，法院可以向罪犯提供改造、咨询、公共服务、缓刑或假释措施。

24. 一些国家报告称，其国家监狱法令规定了狱中妇女的特殊需要，并规定做出特别安排来满足这些需要。阿富汗报告称，妇女事务部正在制定一项政策，以促进和保护被监禁妇女的权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表示，其国家法院应在可能的情况下寻求替代监禁女罪犯的办法，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办公室应定期视察监狱，评估对女性和少年囚犯的状况。

E. 受害人支助和援助、保健和社会服务

25. 许多国家报告称其已有适当的机制，来确保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可向为受害人提供法律和社会支助服务的合格人员求助。具体而言，瑞典表示，该国已成立了“儿童之家”，各机构代表相互合作，调查涉嫌危害儿童的犯罪，而且未成年女孩受害人均有权获得适当的法律代表，以保障其在法院诉讼中的权利。德国报告称，已在警察局任命了受害人专员，设立了证人支助单位，向犯罪受害人提供信息和财政支助。阿曼表示，其国家立法中有条款规定向身处困境者提供法律援助，包括犯罪受害人，而联合王国则表示，该国已建立了一个独立的家庭暴力和性暴力顾问网络，为家庭暴力和强奸案件受害人提供支助。泰国成立了一个中心，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服务，包括跟踪临时保护令和协调案件调解。牙买加报告称，其已设立了一个受害人支助单位，该单位还确保对证人的保护。同时设立了性犯罪和儿童虐待调查中心，为受害人提供支助，确保他们得到公平和人道的对待。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报告称，2004年设立了支持妇女和儿童权利部，除其他外，在法庭程序期间和之后为遭受性、身体和心灵虐待的妇女和儿童提供法律援助。

26. 此外，各国报告称，暴力受害人可得到对暴力行为所造成伤害的赔偿。在这方面，瑞典报告了犯罪受害人补偿和支助机构的情况，该机构负责评估国家补偿，管理犯罪受害人基金，是一个专业知识中心。几个会员国报告称，在未找到行为人或行为人无力支付损害赔偿的案件中，一般而言，犯罪受害人可以申请国家补偿。在这方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报告称，议会正在审议《受害人

支助条例》草案，其中规定设立一个受害人支助基金。德国表示，因伤致死的暴力侵害受害人的遗属也可以要求补偿。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报告称，快速和公平地获得补偿仍然是一个挑战，因为国家立法规定，受害人只能就其所遭受的损失和有形损害获得补偿，这是远远不够的。

27. 最后，一些国家报告称，法院可提供特定支助，协助受害人参与法院诉讼，而对于那些负担不起法律援助的人，可由国家免费提供那些服务。在这方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报告称，其刑事诉讼法草案中有一条规定，如果法院做出决定，需为无行为能力的受害人免费提供律师服务。

28. 在为遭受配偶暴力的外国女性受害人提供援助方面，日本政府表示，它认为这种暴力行为是对人权的严重侵犯，并对作为这种暴力行为受害人的外国女性国民适当负责，通过与有关机构协调，允许被迫分居或离婚的受害人申请延长逗留期限或变更居留身份，或者，如果他们逾期居留或因家庭暴力而以其他方式违反了《出入境管理法》，给予特别居留许可，从而确保其人身保护。

29. 大多数答复国报告称，它们建立了一个为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受害人提供紧急和临时住宿及保健服务的方便设施和服务网络，包括收容所、紧急住房和提供二十四小时危机支助的热线电话。毛里求斯表示，家庭暴力的女性受害人离开收容所时可获得一次性财政补贴，而西班牙报告称，受害人可多次享有与劳动权利相关的应享待遇，其中包括缩短工作时间，同时可以得到经济援助，包括获得社会住房。墨西哥答复道，总检察长办公室采取了支助受害人的行动，包括提供法律援助、收容所及社会康复和保健服务，而阿富汗报告称其已成立了妇女支助中心。

30. 几个会员国阐述了如何促进有关机构和服务部门之间的合作与协调，以便更好地处理受害人案件的复杂性和敏感性。具体而言，加拿大报告称，国家机构间委员会和理事会推广了一种解决家庭暴力问题的多学科方法，涉及政府官员、刑事司法官员、教育、社会服务和保健工作者以及社区组织。约旦有若干多种服务中心向暴力受害人开放，包括医疗服务。柬埔寨报告称，该国目前正在探索开发“一站式服务中心”的可能性，以统筹方式支助受害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指出，各政府机构合作，向女性受害人提供专业化社会服务，包括访问保健中心和藏身处，进一步发掘受害人的需要。芬兰和泰国报告称，已在医院设立了专门部门，处理暴力侵害妇女的受害人问题。白俄罗斯报告称，已在 145 个中心设立了重返社会和康复部门，为暴力受害人提供援助。还有 36 个危机收容所向因家庭困境而需要社会援助的妇女和儿童开放；2010 年，共有 103 名家庭暴力受害人到这些设施避难。

F. 培训

31. 大多数国家答复道，向执法官员和其他相关刑事司法官员提供了特别培训方案和工具，以充分识别和应对暴力行为的妇女受害人的特定需求。此外，芬兰强调指出，已为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编写了安全教材；毛里求斯报告，向宗教团体代表和其他利益相关者提供了培训，使其对家庭暴力问题保持敏感性。毛里求斯还指出，正向教师、政府官员和民间社会提供有关家庭福利的培

训方案。联合王国报告称，向针对强迫婚姻和以荣誉为由的暴力行为的专门检察官提供培训和指导。瑞典报告称，编制培训材料时重点关注了残疾妇女和存在药物滥用或成瘾问题的遭受暴力的妇女。埃及报告，已向媒体提供沟通培训，以确保就有关问题进行有效沟通。乌克兰提供了关于预防家庭和工作场所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国家培训方案的资料。这些方案旨在对大量人口进行非暴力解决问题的培训，从而减少家庭暴力案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报告称，定期在全国各地为刑事司法官员和社会工作者举办促进恰当对待暴力受害人（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培训讲习班。

G. 研究和评价

32. 大多数国家报告称，它们已收集和分析了关于暴力侵害妇女的数据，包括按暴力形式、性别以及在某些情况下按行为人和受害人之间关系类型分列的数据。

33. 柬埔寨报告称，该国正在加强系统收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数据的机制；爱沙尼亚、泰国和瑞典表示，它们进行了有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基于人口的定期调查，以及妇女受害调查，以分析不同群体中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原因、风险因素、严重程度及影响。加拿大报告称，其收集了犯罪和妇女受害的数据，而比利时报告称，其已对切割女性生殖器官问题进行了定性和定量研究。卡塔尔报告称，该国已对家庭暴力进行了方法上的实地调查研究，从而起草了一项行动计划，而埃及表示，该国发布了对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全国性调查报告，公布了调查结果。爱沙尼亚对家庭暴力的原因、贩运妇女，受害人的需求和两性平等进行了研究。德国报告称，该国发布了有关妇女健康和及安全及夫妻关系中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研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介绍了目前正在进行的有关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研究，以及一个研究如何支持面临犯罪的弱势群体的权利的研究项目。

34. 在评估刑事司法系统的效率和效果方面，联合王国报告称，皇家检察署已引入了“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验证措施”，协助监测成功起诉，同时政府已委托独立审查英格兰和威尔士公共当局处理强奸投诉的方式以及诉讼的效率。西班牙报告称，该国通过政府性别暴力问题办公室建立了一个持续评估系统，收集、分析和传播有关暴力侵害妇女的数据。最后，毛里求斯介绍了打击家庭暴力的国家行动计划，其中包括确保其有效实施的监测和评价系统。

H. 预防犯罪措施

35. 大多数答复国报告称，它们已经制定和实施了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举措，涉及各种战略、行动计划和工作队。有几个国家详细介绍了其在预防犯罪领域的全面行动计划，包括旨在提高认识的多项活动、对刑事司法官员进行能力建设、受害人支助、联网以及国家机构、民间社会、有时包括私营部门之间的合作。

36. 白俄罗斯表示，特别重视公共信息和预防运动。在这方面，它提及内务部在其网站（www.mvd.gov.by）上发布了一份年度调查，介绍和分析了为打击人口贩运和暴力犯罪而采取的行动，同时汇编了国家和国际立法、统计数据和其他有关资料。为了提升对保护公民免遭非法行为侵害的措施的公众认识，各主要社会服务中心的专家设有信息站，公众可以在那里找到向身陷家庭困境者提供援助的有关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的电话号码。它进一步表示，该国还通过有关家庭暴力问题的传单、散页说明和小册子向公众提供信息，并举办研讨会、会议、讲座和讲习班等活动来探讨有关问题。最后，白俄罗斯报告了为减少慢性酒精中毒而采取的全局性措施，以及内务部举办题为“无暴力家庭”的预防运动的倡议，此项活动于2011年4月在全国开展。

37. 比利时报告称，其反对伴侣间暴力行为和其他形式家庭暴力的国家行动计划解决了强迫婚姻、名誉犯罪和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问题。联合王国答复道，该国正在起草处理网络跟踪问题的新提案。菲律宾报告称，已制定了一项国家行动计划，以支持和加强妇女在和平进程中的作用，防止在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暴力行为和对妇女权利的侵犯。马耳他和毛里求斯报告称，一般而言，少年可能容易成为剥削和暴力的受害人，因而为其提供指导和支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毛里求斯表示，它们向已婚夫妇提供支持，帮助其预防和解决冲突。比利时和瑞士表示，其公民可以与社会工作者面对面或者通过电话或互联网讨论他们的问题。

38. 几个国家报告称，它们在包括学校和社区等地方启动了针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宣传和认识运动。一些国家报告称，它们开发和传播了关于有效预防犯罪和暴力的知识，特别针对妇女、儿童和青年。加拿大报告称，该国提升了对家庭暴力相关风险和因素的公众认识，加强了刑事司法、住房和卫生系统应对暴力的能力。牙买加指出，其国家安全部支持非政府机构就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采取预防犯罪措施的工作。妇女媒体观察、妇女资源和外展中心及妇女公司等非政府组织通过宣传和教育活动及举措为预防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作出了重大贡献。例如，妇女媒体观察与妇女事务局和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支援行动信托基金合作，组织了一场全国运动，旨在减少该国针对性别的暴力行为。在这场运动中，利用媒体和公共论坛，实施了公共教育和提升认识的项目，以及关于性别和暴力问题的项目。它还发布了针对性别的暴力有关的材料，用于培训方案，探讨支撑两性关系的权力动态以及男性权力体验和无权体验。此外，牙买加表示，妇女事务局制定了学校教育方案，向青年传授预防针对性别和青年的暴力行为的措施。2009年，妇女事务局设立了一个专门机构，协调针对性别的暴力相关的几场公共教育会议，对象是14至24岁之间的男性。

39. 瑞典报告称，该国组织了一场公众宣传运动，以增加对犯罪的举报，并在多个城市建立了预防犯罪中心。比利时报告称，其组织了宣传运动，为公众和社会特定群体提供有关立法和支助服务的信息。乌克兰表示，目前正在修订儿童教育政策，以便从幼儿期开始，消除对妇女任何形式的歧视，在儿童教育中坚持男孩与女孩平等的精神。其中提到了媒体的作用，承认至关重要是消除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停止将妇女作为使用对象的写照，同时加强妇女在社会中

的作用。比利时和芬兰均报告称，它们特别关注遭受暴力的移民妇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正在编写一些小册子，内容涉及如何保护女性受害人以及通常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墨西哥介绍了一项提升认识的举措，关于其预防土著妇女中人口贩运和性别暴力的战略。对于在海外工作的妇女，菲律宾报告称，该国开展了多项活动，旨在提升对移民、婚姻、非法招聘、文件欺诈和人口贩运相关问题的认识。

40. 大多数答复国报告称，它们积极促进两性平等，将其作为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预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这方面，爱沙尼亚报告称，其 2008 年起生效的《广告法》规定，广告不得煽动暴力行为，不得因国籍、种族、年龄、肤色、性别、语言、出身、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经济或社会地位或其他情况进行诋毁或歧视。西班牙和瑞典表示，它们已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教材对性别问题保持敏感。

41. 最后，一些国家报告称，它们向对妇女施暴的行为人提供改造方案，包括以社区为基础的改造方案。

I. 国际合作

42. 大部分答复国报告称，它们已签署或批准有关条约，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43. 一些国家报告了与其他国家的合作情况，包括在国际组织的框架内合作，以便就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暴力的成功干预模式和预防方案交换信息。柬埔寨报告称，该国已与本区域一些国家（中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泰国和越南）签署了谅解备忘录，以防止人口贩运并援助此项犯罪的受害人。希腊表示，该国已批准了一项保护和支持未成年人的协定，这些未成年人是阿尔巴尼亚与希腊之间贩运的受害人。爱沙尼亚表示，该国已实施了两个旨在援助遭受性剥削妇女的国际项目，包括与瑞典的合作项目，该项目旨在完善贩运人口案件的处理。比利时报告称，其打击家庭暴力国家行动计划的职权范围并不仅限于在该国的活动，而是延伸到了发展合作地区。

44. 最后，一些会员国报告了其在联合国、欧洲委员会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框架内的有关活动。

三.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预防和应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活动

45. 近年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针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对策的广泛领域内的方案有所增加。

46. 解决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方案组合最多的区域是南部非洲区域，特别是南非。该区域正在进行的几项活动包括根据前三个中心的成功建立第四个“一站

式中心”（此活动目前已移交当地政府），以及执行增强被害人能力方案。在南部非洲，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区域办事处与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部非洲共同体）秘书处和南部非洲警察局长区域协调组织合作，正在实施一个区域项目，旨在加强博茨瓦纳、莱索托、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南非和津巴布韦以及整个南部非洲区域执法人员有效应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能力。该项目主要基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警察有效应对侵害妇女暴力行为手册》及其随附的《警察有效应对侵害妇女暴力行为培训课程》。

47. 迄今为止，该项目下开展的主要活动包括：(a)开发区域和国家培训模块；(b)同南部非洲共同体秘书处和南部非洲警察局长区域协调组织秘书处一道，主办和协办了为期六天的区域教员培训讲习班，来自博茨瓦纳、莱索托、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南非和津巴布韦的执法人员以及南部非洲共同体和南部非洲警察局长区域协调组织的官员参加了讲习班；(c)同南部非洲共同体秘书处和南部非洲警察局长区域协调组织秘书处一道，与博茨瓦纳、莱索托、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南非和津巴布韦的警察部门合作，在这些国家中的每一个国家主办和协办了为期五天的全国培训讲习班。在此期间，对共计 138 名执法人员进行了培训；(d)为项目涉及的每一个国家编写和出版了符合本国国家背景的培训教材袖珍本；⁵并(e)编写了有关的宣传材料。

48. 今后要开展的活动将包括重印和进一步分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手册》和《培训课程》；印刷和分发这些工具书的葡萄牙语版本；在每个受益国主办和协办为期一天的国家提高认识活动，为执法部门、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信仰组织、公众和媒体提供一个平台，探讨制定有效的执法对策；主办一场区域专家组会议，讨论项目成果，并提供主要结论和建议，旨在加强南部非洲对制定有效执法对策的区域响应；可能拓展和复制该项目，并在南部非洲共同体其余成员国实施其培训方案。⁶

49. 在肯尼亚，作为与执行区域方案相关的活动的一部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目前正协助政府制定一项预防和解决性暴力和针对性别的暴力问题的战略，已就处理这类暴力为检察官编写了培训手册。

50. 在拉丁美洲，巴西与南锥体区域办事处开发了一个项目，在阿根廷、巴西、智利、巴拉圭和乌拉圭促进公共和民间社会机构预防和应对针对性别的暴力。该项目旨在加强各个国家向针对性别的暴力受害人提供支助的能力。为此，其工作目标是提高有关政府雇员和民间社会对暴力侵害妇女相关问题的了解和认识水平。此外，该项目努力发展有关这一问题的区域知识和专业知识，建立一个良好做法网络，汇聚来自社区、民间社会和政府机构的参与者。

51. 在该项目框架内，对阿根廷、巴西、智利、巴拉圭和乌拉圭进行了调查研究，编写了一份区域报告，内容关于针对性别的暴力的对策。该报告有西班牙语和葡萄牙语版本。2011 年 7 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促进两性平

⁵ 博茨瓦纳、莱索托、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南非和津巴布韦。

⁶ 安哥拉、刚果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毛里求斯、塞舌尔、斯威士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

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合作，在巴拉圭举行了一次国际会议，主题是“南锥体针对性别的暴力问题解决之道：进展、挑战和区域经验”。会议旨在介绍和讨论上述报告，促进经验交流，推进合作，推动建立一个网络，供社区领袖、民间社会和政府机构交流良好做法。此会议是在该区域提升媒体对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认识的有效手段。本次活动得到了媒体的广泛报道，50多家主要报纸出席了活动，好几个互联网网站和博客发布了相关材料。

52. 该区域在预防和应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的其他成就包括在智利与智利大学公民安全研究中心合作编写的性别暴力综合援助指南；在乌拉圭为警察部队开发的关于如何处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培训活动；以及在巴西推出了照顾妇女的专门派出所标准。

53. 在阿富汗，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活动的重点是，让容易受暴力侵害的出狱妇女融入社会。在喀布尔和马扎里沙里夫，该办公室与阿富汗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妇女声援阿富汗妇女组织合作，协助为出狱妇女经营两处获释后过渡房屋。每一处“希望之家”（大家如是称呼）可容纳20到25名妇女和儿童，并提供阅读、写作和算术指导；生活技能班（如资金管理、育儿、伊斯兰妇女权利和阿富汗法律）；职业培训；和就业安置援助。前囚犯还可以获得戒毒治疗、个别及小组咨询、基本保健、家庭咨询和调解。“希望之家”还为重返家庭和社区提供便利。

54. 在越南，该办公室自2008年以来，与公安部和司法部合作实施了名为“加强执法和司法部门官员应对家庭暴力的能力”的项目，重点关注女性受害人。该项目下的主要成果包括培训进度、宣传、数据和分析。四个省份内的800多名当地警官、法官、检察官和越南妇女联盟成员接受了培训。培训内容基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公安部和司法部联合编写的培训材料。在宣传方面，名为《打破沉默》的10集电视连续剧在国家电视台播出两次。该电视剧让人们认识到家庭暴力不可接受、暴力的不同形式和执法部门在保护受害人和对吸毒者问责方面的作用。提高认识运动还包括称为“对家庭暴力说不”的征文比赛；活动进行了颁奖，并出版了1,500多篇有关家庭暴力的提高认识故事中最好的故事。发布了一份对执法实践和可提供给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法律支助的调查报告，介绍了警察接到家庭暴力报案时采取的行动、他们对待受害人的方式以及警察干预的结果。预计这些调查结果将在发现越南应对家庭暴力方面存在的漏洞以及确定今后填补这些漏洞的活动和举措方面发挥关键作用。正在该项目下进行的活动包括支助国家法律援助机构对省级和地方官员进行培训，以便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更好的援助。2012年初，该项目还将与国家警察学院合作，将有关预防家庭暴力的模块纳入其培训课程，确保就这一问题进行长期的能力建设。

55. 在审查期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与联合国有关机构合作与协调，预防和应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该办公室是联合国机构间举措“立即制止强奸：联合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行动”的一个机构。该举措旨在提高解决性暴力问题举措的不同联合国机构制定方案的质量，加强协调全面预防和应对工作，以及完善问责制。此机构间举措还旨在突出强调虐待问题，提高对虐待问题的认识，并最终消除性暴力，使世界对妇女和女孩更加安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

公室通过参与该举措，促进落实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 (2000)、1888 (2009)和 1960 (2010)号决议建立的预防和应对冲突中性暴力的各种机制，特别是落实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888 (2009)号决议所设的法治和性暴力专家组。在此机构间举措的框架内，该办公室还与世界卫生组织合作，开发了一个合办项目，以填补在受冲突影响环境中收集和使用性暴力法医证据有关的政策和做法方面的主要漏洞。

56. 2011 年 12 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参加了维持和平行动部警务司组织开展的评估讲习班。该讲习班关于联合国警察调查和预防冲突后社会性暴力和针对性别的暴力行为的标准化培训课程。讲习班汇集了联合国警务司的设计团队、课程设计专家、培训课程教员和 2011 年德国、菲律宾和卢旺达完成的区域试点课程的选定受训人员，旨在完成课程内容，以期获得维持和平行动部的通过和认证。最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定期为妇女署运行的联合国系统预防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活动清单提供资料和信息。

四. 结论和建议

57. 对 29 个会员国所提交答复的分析强调，对许多国家而言，预防和应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仍然是一个具有重要性和实用性的问题。所提供的资料表明，大多数答复国都有不同程度上、不同方式的适当立法，来应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向刑事司法官员和其他有关官员（即卫生官员和社会工作者）提供了特定培训，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受害人有适当的支助服务机制，研究和评价了有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数据，制定了全面政策和战略来防止这种现象。

58. 在工作方面，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拓展其方案，以便加强刑事司法系统对针对性别的暴力的对策。努力维持和加强与其他有关机构，特别是与活跃在该领域的其他联合国机构的有效伙伴关系。然而，应当指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需继续拓展这项工作，包括在联合国整体工作框架内，特别是考虑到大会 2010 年 12 月批准了《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

59. 考虑到从会员国收到的答复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展的工作，为了更好地支持会员国和该办公室为预防和应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采取的措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可考虑鼓励和邀请会员国：

(a) 制订和支持赋予妇女政治和经济权力的方案，以便协助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尤其是通过让她们参与决策过程；

(b) 推进旨在处理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有效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并按照各自国内法律制度，参考《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继续评价和审查本国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事项有关的立法和法律原则、程序、政策、方案和做法；

(c) 向暴力行为的女性受害人提供适当援助，包括确保这些妇女能够视情况获得适当法律代表；针对性攻击行为制定协调一致的多学科对策，其中包括经过专门培训的警察、检察官、法官、法医和受害人支助服务；

(d) 建立和加强系统收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数据的机制，以评估这类暴力行为的范围和普遍性，并为制定、实施和资助有效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提供指导；

(e) 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提供针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并在开始就此做出国家努力时考虑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政策、法律和技术援助；

(f) 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任务授权和相对优势领域内，为继续制定和执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问题上的外地项目和方案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预算外资源；

(g) 确保以当地语言版本最广泛地传播《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

60. 委员会可进一步考虑建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a) 通过在其整个工作方案中加强针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工作等途径，继续支助各国努力促进提高妇女地位和实现两性平等，以便加强各国为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作出的努力；

(b) 继续采取全面的综合方法，协助被请求国家预防和应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继续开发这一领域的工具和手册；

(c) 与会员国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合作，继续提供培训和能力建设机会，尤其是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从业人员以及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被害人支助服务人员提供机会，并提供和传播关于成功干预模式、预防方案和其他做法的信息；

(d) 继续在必要时加强其与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暴力侵害妇女问题上的活动协调；

(e) 加紧努力，确保尽可能广泛地实施和传播《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途径包括编写或修订相关工具，如手册、培训手册、方案和模块，包括能力建设在线模块。